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15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至5月12日, 纽约

1995年3月27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
会议临时秘书长的信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谨要求将载有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延长:可能的选择和行动”的NPT/CONF.1995/PC.IV/4号文件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为荷。

努格罗霍 维斯努穆尔蒂(签名)

附 件

1995年1月23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转递一份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延长：可能的选择和行动”的工作文件，内载对本届会议和将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极其重要的论点。

当然，这份文件不排除本集团任何成员表达其认为适当的、与第四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和1995年会议期间所审议的程序和实质性事项有关的本国观点。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并分发给各条约缔约国为荷。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

大使

伊兹哈尔·易卜拉欣(签名)

附 录

印度尼西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可能的选择和行动的工作文件

导 言

1. 不扩散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方面是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讨论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最优先的一个问题。建立一个真正的、切实普及的和不加歧视的不扩散核武器体制有助于实现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没有核武器的世界。1959年的《南极条约》、1967年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85年的《拉罗通加条约》、接近完成的有关非洲的文书和经最后文件指明的其他地区的文书,尤其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等区域安排,是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的重要步骤。

2. 有别于上文提到的具有永久性质的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条约》)是这方面独一无二的多边文书,它于1970年3月开始生效,最初的有效期间为2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的过渡性质使它在裁军条约中独具一格。它反映出缔约各国希望务必实现条约序言宣扬的宗旨,并切实履行条约的规定,特别是第六条的各项规定。为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但规定可以定期召开审查会议(第八条第3款),而更重要的是规定本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以决定本条约是否应无限期地继续有效或应延长一段确定的时期。这种决定应由过半数缔约国作出”(第十条第2款)。

3. 对第十条第2款的解释成为几种不同和甚至互相争论的主题。编写这份工作文件的目的是要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讨论这个议题。

* 代表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

可能的选择

4. 第十条第2款明确表示,不是要缔约国决定是否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只是要它们决定延长多久。它们有三种延长的选择:(a)无限期延长;(b)延长一段确定的时期;或(c)延长几段确定的时期。第十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对这些选择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缔约国作出”。因此,缔约国需要作出的选择看来十分简单。只要过半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赞成其中一个选择,这一事项便告了结。

决 策

5. 不过,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及其四次审查会议的经过情况可以看到,缔约国不但高度重视条约规定的有效执行,而且还高度重视任何以及所有与《条约》本身有关的决定。这是就召开审查会议所达成的协议以及议事规则所载的决策程序所产生的情况。过去20年来,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不排除进行表决的可能性。不过,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方面而言,无论是程序问题或是实质问题,都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6. 因此,如果缔约国过去坚持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那么也应在决定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采取协商一致方式。这种做法应当是延长条约的决定程序的起点,但并不排除表决的可能性。

1995年会议的目的及会议的筹备

7. 为了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一起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实现条约的基本宗旨--不扩散核武器及最后销毁核武器。这方面的工作是不能通过程序性辩论或无止境的和冗长的法律争论来实现的。如果将1995年会议变成一系列的法律争吵,只会破坏《条约》本身。

8. 为了1995年会议能够加强和有效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应使缔约国相信《条约》的各项规定将会充分实现和执行,《条约》将继续符合国家安全利益,而且最后确保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实现这一目标是举行会议的主要目的。任何不足之处都将使人极其失望。